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31/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HG/1

房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1月4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陳克勤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超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女士, JP

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
黎日正先生

房屋署總房屋事務經理(申請)
李冠球先生

議程第V項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栢志高先生, JP

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
馮宜萱女士, JP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
黃鴻強先生

署任房屋署總建築師(1)
陸光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離島
盧國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1/13-14號文件 ——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

2013年10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2013年7月2日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立法會CB(1)1441/12-13(01)、CB(1)1662/12-13(01)、CB(1)1758/12-13(01)及CB(1)1868/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2013年6月份至9月份土地註冊處統計數字(新聞稿)

立法會CB(1)1534/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住屋事宜發出的轉介便箋(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CB(1)1604/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房屋政策簡介》"小冊子

立法會CB(1)1696/12-13(01)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於2013年5月9日與九龍城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把有關在公共租住屋邨引入其他燃料供應的事宜轉交處理的文件(只備中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84/13-14(01)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84/13-14(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3.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於2013年10月28日與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晤，討論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計劃。根據討論結果制訂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已於立法會CB(1)184/13-14(02)號文件所載的"待議事項一覽表"中反映。

4. 委員同意在編定於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兩個事項 ——

(a) 2013/14至2017/18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

(b) 總目711 —— 觀塘秀明道社區會堂。

經辦人／部門

IV. 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

(立法會CB(1)1328/12-13(01)號文件 ——	黃毓民議員於2013年6月14日就公共租住房屋編配政策及輪候時間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1)184/13-1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分析"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84/13-14(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5. 主席表示，由於黃毓民議員在其函件中所提關於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編配的輪候時間的事宜(該函件載於立法會CB(1)1328/12-13(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與本議程項目密切相關，因此亦會在本議程項目下討論。

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截至2013年6月底公屋輪候冊(下稱"輪候冊")申請人的安置情況所作的分析。房屋署助理署長(策略規劃)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230/13-14(01)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1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

7. 張超雄議員認為，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並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下的115 60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因此該目標實屬誤導。這些申請人輪候的時間遠遠長於3年。此外，輪候時間並非從提交申請當日起計算，而是由當局發出附有登記號碼的通知書(俗稱"藍卡")當日才開始計算，前後可相距長達半年。再者，輪候時間只計算至首次配屋為止，但有些輪候冊申請人可能會基於合理理由而拒絕接受首次配屋。因此，當局公布的平均輪候時間與輪候冊申請人從提交申請到實際獲得安置所需的時間，兩者可以相差甚遠。鑒於出現上述情況，張議員詢問，一般申請人和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在輪候冊申請的各個階段(包括提交申請、收到"藍卡"、獲首次配屋及獲得安置)，平均需要花上多少時間。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答稱，由於每宗申請的情況各有不同，當局未能提供有關的時間表。舉例而言，申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是否足夠，會影響發出"藍卡"所需的時間。

8. 張超雄議員又指出，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在長遠房屋策略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中建議，未來10年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7萬個單位，而公共房屋與私人房屋之間的供應比例則為60：40。這表示當局會在未來10年提供約232 000個公屋單位，以及約5萬個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稱"居屋計劃")單位。由於截至2013年6月底合共有234 300名公屋申請人，此數字已超過未來10年的公屋總建屋量，張議員質疑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能否達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公屋的總供應量包括新建和回收的公屋單位。現時，當局每年可供應約22 000個公屋單位，當中約15 000個為新建公屋單位，約7 000個則是向現居租戶回收的單位。在重新推出居屋計劃後，預期約有一半居屋單位會由現居公屋租戶及輪候冊申請人購置。因此，就維持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而言，除了根據未來10年供應47萬個單位這個目標所提

供的新公屋單位外，亦應把因應出售居屋單位而回收的公屋單位計算在內。

9. 張超雄議員問及當局對未來10年公共房屋供求情況作出的預測。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取得所需的土地資源，並會致力在2012/13年度至2021/22年度的10年期內興建約179 000個單位，包括預期在2013/14年度至2017/18年度供應約82 100個單位。除此之外，當局亦會興建更多單位，令公共房屋在未來10年按目標所供應的47萬個單位中，達到應佔的比例。

10.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曾接獲不少輪候冊申請人的投訴，表示已輪候3年或更長時間但仍未獲配屋。他亦關注到，隨着輪候冊申請人數目持續增加，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達到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方面，面臨越來越嚴峻的挑戰。他要求當局以不同的家庭人數劃分，提供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的分項數字。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一如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一般申請人的輪候時間分布(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5段)所顯示，相比選擇其他地區的申請人，選擇市區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較長。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補充，輪候時間的長短亦取決於個別申請人是否決定接受配屋。舉例而言，4人家庭可能因為選擇兩房單位(設計供4人或以上家庭入住)而放棄獲編配的一房單位(設計供3人至4人家庭入住)。

11. 方剛議員詢問，學生年屆18歲便立即申請公屋的情況是否有上升趨勢，因為他關注到這類申請人會令輪候冊變得更長。為縮短合資格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他建議把因為不符合居港年期規定而被凍結的5 590宗個案暫時剔出輪候冊，直至有關申請人再度符合資格為止。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提出申請時為學生的人士在畢業後所賺取的收入，可能會超逾輪候冊入息限額，因此督導委員會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房委會應制訂機制，以檢視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從而剔除輪候冊上不再符合資格的

申請人。至於被凍結的個案，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准許被凍結的申請個案留在輪候冊上，是因為這類個案的情況可以很快出現轉變，例如申請人可能會因為家中有嬰兒出生及出現一名符合資格的家庭成員，而再度變得符合資格。

12. 黃毓民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指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7年，與向委員求助的輪候冊申請人所講述的情況大相逕庭。在這些申請人中，部分已輪候6年仍未獲配屋。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有關個案。他認為，根據現時公屋的建設量，輪候冊申請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在未來10年將難以解決。再者，政府沒有限制新移民來港，會令到對公共房屋資源的需求永無止境，從而對輪候冊構成壓力。

1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以現時輪候冊上有大約234 300名申請人計算，透過回收公屋單位及根據公營房屋建設計劃興建新公屋，在未來5年每年平均可供應的23 000個單位只能滿足一半申請人的需求。他對於可達到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左右的目標不表樂觀。

14. 郭偉强議員表示，自上屆立法會以來，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提倡每年興建3萬個公屋單位，使輪候冊上所有申請人均可於3年內獲得安置。他詢問房委會會推行甚麼措施，以達到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他察悉，截至2013年6月底，在已輪候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19 200名輪候冊一般申請人中，有69%的申請人選擇市區的公屋單位。他促請政府當局向輪候冊申請人解釋，選擇市區公屋單位可能會令輪候時間較長。

1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其目標是在2017/18年度起計的5年內，每年興建約2萬個公屋單位，另外亦會透過各項措施回收其他單位。政府當局已開始進行規劃工作，以期日後每年可興建約28 000個公共房屋單位。政府當局承認公屋供應嚴重短缺，並會致力物色合適土地作房屋發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建屋。

經辦人／部門

16.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回應李卓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以體恤安置的理由或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安置入住公屋的申請人，他們的輪候時間不會計入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李卓人議員察悉，在輪候時間少於1年而獲得安置的1 500名申請人中，有660人選擇市區，在數字上超過選擇其他地區的所有其他申請人。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對於當局的研究結果指，在截至2013年6月底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申請人中，大部分申請人均選擇市區的說法。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雖然當局會根據申請人在輪候冊上所選擇的地區向他們配屋，但若某申請人改為選擇另一個即時有適合其家庭成員人數的單位類別的地區，而該申請人又願意接受有關的配屋安排，則該申請人可能會先於其他申請人獲得配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澄清，在計算平均輪候時間時，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獲得安置的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會計算在內。)

17. 李卓人議員察悉，在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間獲安置的14 300名一般申請人中，有6 300名申請人在3年或之後方獲首次配屋。他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有能力維持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他亦關注到，針對懷疑濫用公屋個案的行動可能會對公屋居民造成滋擾。就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年可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約7 000個回收公屋單位的分項資料。

政府當局

18. 郭家麒議員指出，正在處於籌劃階段的各項建屋計劃加上回收公屋單位，最多只能在未來10年供應325 000個單位。假設未來10年有34萬宗新的輪候冊申請，政府當局要滿足如此大量的申請人將有實際困難，遑論現時輪候冊上已有234 300名申請人。據他自己計算所得，現時在輪候冊上的最後一名申請人要輪候9年方獲配屋。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聲稱可把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維持在3年左右是誤導公眾。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每宗申請個案的輪候時間並不

相同，視乎個別申請人的特定情況而定。一般而言，輪候冊一般申請人應可預期平均在登記日期起計的3年內獲得配屋。

19. 關於研究期內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為2.7年，梁國雄議員質疑這是否藉調整研究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度身訂造的結果。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當局是根據既定機制計算平均輪候時間，而該項研究顯示平均輪候時間有惡化趨勢，值得當局留意。政府當局亦一直向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匯報此情況。

20. 謝偉銓議員詢問，輪候冊申請人會否先接受初步調查以確定他們符合資格，然後才獲列入輪候冊。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安排每名輪候冊申請人接受初步資格審核，以確保他們符合基本資格規定。當局會在調查階段進行詳細資格審核，以確保申請人符合資格獲得配屋。

21. 陳偉業議員表示平均輪候時間變得越來越長，尤其是選擇擴展市區的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他指出，根據個人經驗，選擇擴展市區的輪候冊申請人大多願意接受編配市區及新界的公屋單位，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在不延長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的前提下，准許申請人轉換所選地區。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如何編配不同地區的公屋單位，視乎哪些地點可供應新建及回收的單位而定。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在日後進行檢討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22. 馮檢基議員認為，公屋供應的問題源於當局大幅削減建屋量和回收單位的數量。與以往多屆政府比較，建屋量由每年約35 000個單位減至每年約15 000個單位，回收單位的數量則由每年約2萬個單位減至每年約7 000個單位。此外，未來數年市區供應的公屋佔較高比重，由此可見問題亦歸咎於當局過去多年在公屋供應方面出現規劃失誤。他詢問，房委會有否向政府反映上述事宜，以爭取額外人手和土地資源解決有關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於1997年作出承

諾，興建8萬個公屋單位。此承諾已在2002年兌現，從而把平均輪候時間由7年縮短至3年。由於當時推行居屋計劃及其他相關房屋計劃，所以每年可回收約2萬個單位。現屆政府實在難以進一步縮短平均輪候時間。儘管如此，政府已宣布就2017/18年度起計的5年興建約10萬個公屋單位，以滿足輪候冊申請人的住屋需要。

23. 主席察悉，截至2013年6月底，輪候時間為3年或以上而未獲配屋的申請人有19 200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這些申請人提供過渡性房屋；如無法提供過渡性房屋，會否考慮向他們提供租金津貼，以照顧他們的住屋需要。主席亦關注到，根據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截至2013年6月)，在2017/18年度新界並無新單位供應。他又問及當局可否考慮將現時的新界區劃分為新界東、新界西及新界北，以便更有效地按輪候冊申請人屬意的地點編配單位。

2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房委會所作的分析顯示，輪候冊申請人不一定會接受首次及第二次配屋，因為他們可能預期第三次配屋的結果會更為理想。他又解釋，在2017/18年度新界並無公屋單位落成，原因是有關年度區內並無可供興建公屋的土地資源。政府當局現正爭取未來數年在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區及離島區興建公屋單位，屆時各區的公屋單位供應將會較為平均。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部門之間的協調，以糾正上述情況。至於建議將新界區劃分為數個地區一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這樣做會令可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單位選擇有所減少。

成員人數較多家庭的輪候時間過長

25. 方剛議員察悉，已輪候了一段較長時間但仍在輪候冊上的申請人大多屬選擇市區或擴展市區單位的3人至4人家庭，他關注到當局會否因應此情況興建更多3人至4人家庭單位，以應付有關需求及達到就平均輪候時間所訂的目標。陳偉業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認為5人至6人家庭單位數目不足，

拖長了這類家庭的輪候時間，對申請人有欠公允。他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更多面積較大的單位，以及在有需要時向每個這類家庭編配兩個單位。郭偉强議員亦指出，沒有足夠單位提供予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實際上會令市民組織家庭及生兒育女的意欲減低，有違政府的人口政策。

26.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房委會會檢討每個公共房屋項目的單位組合，並會在情況合適時興建兩房單位，應付成員人數較多家庭的需求。提供兩個單位予8人或以上家庭，亦是房委會的現行做法。

27. 胡志偉議員對4人家庭的輪候時間較長表示關注。他指出，由於預計市區的公屋單位供應將會增加，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及2010年兩度推出措施，容許輪候冊申請人把他們所選擇的地區由擴展市區及新界更改為市區，但申請人並不被告知可供編配的單位的類型。他懷疑有關措施是否拖長了已申請更改所選地區的4人家庭的輪候時間。胡議員又促請政府當局公布在未來5年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下，每區可供編配的單位的類型，以便輪候冊申請人可選擇最適合他們的地區和單位。

2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解釋，當局是因為預計市區的公屋供應將會增加而兩度推出有關措施。在第一次推出措施時向輪候冊申請人發出的相關函件中，當局清楚表明申請人更改所選地區純屬個人選擇，不會令輪候時間縮短。因應申請人提出的意見，當局在第二次推出措施時發出的函件中亦提供了資料，說明預計有多少個單位可供編配。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就即將推行的公營房屋建設計劃提供更多資料。

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輪候時間

29. 黃毓民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處理配額及計分制下約115 600名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迫切住屋需要。謝偉銓議員察悉，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目標

不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者，並詢問當局有否就安置這些申請人定下目標。

30.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督導委員會建議改善配額及計分制，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每年的配額(現時定為可供編配予輪候冊申請人的公屋單位總數的8%)，以及給予45歲以上的申請人額外分數，藉此增加他們較早獲配公屋的機會，並逐步將平均輪候時間為3年的目標擴展至適用於40歲以上的申請人，然後再擴展至適用於35歲以上的申請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進一步表示，年輕人的情況經常轉變。雖然他們最先可能是以配額及計分制下的單身人士身份提出申請，但在他們結婚後，他們的申請便會變為家庭申請。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如接納上述建議，會在何時推行。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長遠房屋策略的諮詢工作於2013年12月初完成及接獲督導委員會的報告後，提交相關建議予房委會考慮。

31. 梁耀忠議員指出，房委會的富戶政策已導致年輕人遷出其父母的公屋單位及在輪候冊上登記，以輪候編配公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從而紓緩對輪候冊的壓力。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儘管年輕人的情況經常轉變，但他們並無就本身的情況有變通知房委會。政府當局在決定如何處理有關情況時，會考慮督導委員會的建議。

打擊濫用公共租住房屋的問題

32. 謝偉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問題。方剛議員質疑，房屋署在調查懷疑濫用公屋個案及單位耗水量為零或偏低的個案後，單位的回收率為何依然偏低。在前一類個案所涉及的8 700個單位中，房屋署只回收了490個單位，而在後一類個案所涉及的9 400個單位中，房屋署只回收了1 200個單位。

3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回應時表示，當局現正採取不同措施，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問題。房屋署已成立特別職務組及實施舉報制度，以便租戶可舉報任何懷疑濫用公屋個案，例如將單位分租、將單位空置，以及利用單位作商業或其他不當用途。此外，房屋署每兩年會探訪租戶，以確定單位是否有人居住及居住者是否登記租戶。此外，房屋署已透過採取各項措施(例如"抄錄公屋單位水錶讀數行動")，加強執法行動。應該注意的是，水錶讀數只是確定公屋有否被濫用的初步證據，不能充分證明公屋有否被濫用。房屋署會就耗水量為零或偏低的個案，進行更詳細的調查。

公共租住房屋單位中的寬敞戶

34. 鍾樹根議員表示，他最近接獲不少公屋租戶(包括不少長者)求助的個案，這些租戶均收到房委會的通知，要求他們調遷至較細單位，原因是他們已成為寬敞戶。他關注長者難以適應新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房委會的政策是鼓勵寬敞戶調遷至較細單位，以便可收回較大的單位供需要輪候較長時間的成員人數較多的家庭入住。為保障長者的利益，房委會會從寬敞戶名單中剔除有70歲或以上的長者家庭成員的寬敞戶，以及會鼓勵其他寬敞戶選擇自願調遷。

V. 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742CL —— 與東涌第56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

(立法會CB(1)184/13-14(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工程計劃項目編號B742CL — 與東涌第56區的建議發展項目有關的主要基礎建設工程"提供的文件)

35.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把B742CL號工務計劃項目提升為甲級，以設計及進行支援東涌第56區擬議公共

房屋發展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借助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

(*會後補註*：該套電腦投影片介紹資料載於立法會CB(1)230/13-14(02)號文件，並已於2013年11月5日送交委員參閱。)

道路工程的設計

36. 麥美娟議員支持該建議，以配合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然而，她指出為新市鎮建造的行車道(例如在天水圍及東涌建造的行車道)往往是很長的直路，沒有足夠的交通標誌。此外，行車道沿途缺乏行人過路設施及零售商店，所以這些地方亦往往行人稀少。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道路工程的設計，例如為沿行車道興建的擬議行人道興建上蓋，以吸引行人使用，並為行人道及擬建的單車徑劃定清晰界線，確保行人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同意麥美娟議員的觀察，並表示日後公共房屋項目的設計會有所改善。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解釋，新的房屋發展項目(包括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街道上會設有零售商店，以助增加人流，並為新市鎮增添朝氣活力。麥美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工程及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方案後，就有關設計方案諮詢離島區議會。

37. 謝偉銓議員支持該建議。他認為，建議沿行車道興建的行人道及單車徑是專門為區內居民提供的設施，因此在設計方面應盡量方便他們使用。他亦促請政府當局在擬建行車道的詳細設計方案中加強綠化。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回應時表示，擬建行車道沿途會設置花槽，在該發展項目下亦會種植約24棵樹及4 800叢灌木。

經辦人／部門

為東涌第56區提供的交通服務及設施

38. 胡志偉議員指出，第56區鄰近北大嶼山公路東涌出口，他詢問當局有否考慮在第56區設置巴士站，方便居民取道北大嶼山公路前往市區。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表示，在與運輸署討論後，政府當局建議將現時一些專營巴士線改道及加強其服務，以便在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入伙後，為第56區的居民提供服務。需要調整的路線包括行走大嶼山區內的兩條路線(即往返東涌與香港國際機場的第S56號線及往返映灣園與逸東邨(經東涌市中心)的第37號線)，以及前往市區的3條路線(即往返東涌與何文田(經旺角)的第E21A號線、往返逸東邨與荃灣的第E31號線及往返逸東邨與天后的第E11S號線)。政府當局會將上述建議納入年度專營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以徵詢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此外，擬建行車道亦會設置兩個總長度約為100米的巴士停車處，以方便在第56區提供專營巴士服務。

39. 胡志偉議員又詢問，當局可否建造行人網絡，把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直接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網絡。郭家麒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

40.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解釋，擬建行車道所接駁的L16路連接位於迎禧路與文東路之間的現有燈控道路交界處，車輛可迅速從該處駛往北大嶼山公路。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第56區設置巴士及小巴站，以備日後提供新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提供新的公共交通服務的事宜諮詢離島區議會。

政府當局

41. 因應胡志偉議員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將會為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哪些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包括往返擬議發展項目的巴士線行走路線，然後才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建造行人網絡，把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直接連接至北大嶼山公路網絡。

42. 謝偉銓議員詢問，第56區的擬建單車徑會否連接至東涌的單車徑網絡。郭家麒議員同樣關注

設置單車徑供區內居民享用的事宜，並詢問東涌與陰澳之間是否設有單車徑網絡。

43. 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回應時表示，擬建單車徑的起點為L16路，終點為位於迎禧路與文東路之間的現有燈控行人過路處。騎單車人士可右轉入迎禧路現有的單車徑，以連接貫通東涌港鐵站及東涌其他地方的單車徑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副處長表示，雖然東涌與陰澳之間現時並無設有單車徑網絡，但當局會考慮在東涌擴展新市鎮、小蠔灣和陰澳的相關項目中，設置上述單車徑網絡。

其他關注事項

44. 梁國雄議員詢問，擬議項目附近是否有任何私人房屋發展項目。由於為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建造的基礎設施將可提供更全面的交通網絡，令居民出入更加方便，他關注到附近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可能會因而升值。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表示，第56區附近的第55a區及第55b區已撥作進行私人房屋發展項目，而毗鄰第56區的第89區則已預留用來興建兩所學校。房屋署總土木工程師(1)補充，擬建行車道會將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連接至L16路的南面部分。根據賣地條件，L16路的南面部分會由第55b區的發展商負責興建。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解釋，由於擬議基礎設施工程毗鄰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政府當局計劃將有關工程的設計和建造工作委託香港房屋委員會進行，以確保更妥善協調擬議工程和毗鄰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

45. 郭家麒議員支持該建議。他指出公共房屋遠遠供不應求，並問及第56區的擬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建造工程可否加快進行。房屋署副署長(發展及建築)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縮短上述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施工時間，有關工程預期於2016年年底前完成。

經辦人／部門

4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V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2月12日